

证券代码：831021 证券简称：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电话

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沈建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编制了《以预计未来十年盈利状况预计未来可税前弥补亏损金额并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考虑公司长期发展，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现有关联方及以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6 年度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